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3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北京市复兴路甲6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4层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博")、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标的公司")55%股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持有中电器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5%和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726.91万元。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已分别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器件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彩虹集团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998.63万元,中电器件营业收入为124,696.5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如果彩虹集团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中电器件的45%股权,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参与竞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彩虹集团并未挂牌转让其所持中电器件的45%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

七、本次交易除了上述重大事项外,还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48号),中电器件净资产评估值为59,726.91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6,442.95万元增值33,283.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8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3、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488号),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84.12万元、4,252.77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4、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支付现金23,763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235.20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款项。但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2,343.96万元,整体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12.64%,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可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

5、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18号楼院的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目前中电器件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土地及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不影响中电器件正常经营,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中电器件不能顺利取得相应权属证明的风险。

6、房产土地减值风险

根据中电器件评估结果,中电器件房产、土地增值幅度较大,由于国家近期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会对房地产价格产生一定影响,造成中电器件的房产土地获评估值发生减值的风险。

7、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与中电器件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需在人员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中电器件进行整合。如后续整合不利,则可能影响中电器件人员团队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对此,公司将与中电器件互相借鉴经营管理方面的优秀经验,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及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有效降低整合风险。

8、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产品分销业务,其经营业绩受最终客户需求的影响。如果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最终客户需求减少,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新模式、新技术导致的需求风险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推广,以及办公模式向网络化、无纸化方向的发展,未来打印机、计算机等商用外国设备的需求可能会减少;商用办公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升级也可能导致部分产品被新产品所替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产品需求的改变,代理更加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使标的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需求受到影响。

3、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向国外厂商采购代理产品时,部分以外币结算。如果汇率出现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采购价格,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国际突发事件风险

标的公司为日本爱普生(EPSON)、日本富士-施乐(Fuji Xerox)、美国利盟(Lexmark)、日本松下(Panasonic)、日本东芝(Toshiba)、荷兰飞利浦(Philips)以及德国西门子(Siemens)等外国品牌提供在中国大陆的分销综合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如果出现国际突发事件,影响中国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品牌所在国家的国际关系,则有可能使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的供货受到影响,或引发国内消费者对代理产品的抵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代理权风险

标的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凭借在分销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标的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游厂商产品代理商资格,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对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并发挥公司在信息化系统领域的经验、技术,增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渗透力度,提高对销售网络的管理水平,以促进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稳定合作。

6、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分销行业的经营特点,生产厂商通常会制定销售指导价,使分销商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净利率较低,分别为2.08%、3.52%和2.87%,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则可能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人才缺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产品的分销业务。部分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在分销的同时提供应用指导等服务,对业务人员的技术素养具有一定的要求。同时,随着管理人员的老接替,标的公司也需要不断补充管理人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和人才队伍,将使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人才缺乏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石基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标的公司、中电器件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
交易标的	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持有中电器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5%和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行为
报告期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3月
本报告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勤投资	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多媒体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远望城多媒体	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
鹏飞软件	深圳市鹏飞软件技术开发公司
深圳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津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鹏博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众新友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电器件总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公司
北京艾路浦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瑞达升	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精模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WSELL MOULDS LIMITED)
中电创新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海南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利德	北京中电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凯利德智	北京凯利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厦门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厦门公司
京宝实业	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电鹏翔	深圳中电鹏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精模	海南中电器件精模公司
垅运照明	深圳市垅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华汕电子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北方电子	天津市北方电子有限公司
西航远征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第四机械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中国旅游业过去10年持续高速增长并呈现出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从2005年的7,686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5,700亿元。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入境人数可达1.37亿人次。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旅游业涵盖的范围很广,包括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一系列服务,以及信息查询、预订、分享、评价等信息服务。随着旅游消费的不断升级,游客的需求和消费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从观光、游览逐渐转向休闲、消费,对旅游过程的整体体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最初专注于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变化,旅游酒店行业的信息化也在不断发展与变化。纵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集成化基础上的协同化应用,即酒店通过互联网搭建统一的信息应用平台,将客户、酒店、供应商、分销商等各方联为一个整体,以实现从游览全局的跨上下游、跨地区、实时在线的、端对端数据无缝交换的业务协同运作,直接面向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横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协同化基础上的集成化发展,即通过整合不同行业的信息应用平台,将酒店、餐饮、商场等行业联接成为旅游业服务网络,以实现横跨旅游业各领域的客户、渠道、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为顾客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全面整合了酒店行业信息化所需的前台管理系统(PMS)、酒店餐饮信息系统(POS)、酒店后台管理系统(BO)以及其他管理系统(LPS、CRM、PGS等),使其融合为功能完整覆盖、技术全面领先的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目前,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国酒店业处于领先地位,在五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超过90%,中高星级酒店客户数超过5000家。

借助于公司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中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顺势将其向社会餐饮业拓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中国餐饮信息系统相对领先供应商,公司的多个品牌餐饮管理系统已经全面覆盖了中国餐饮业的各种业态,目前有超过10000家高档餐厅在使用公司的餐饮信息系统,在连锁餐饮和高档中西餐厅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

基于在酒店和餐饮业信息系统的客户优势,公司建立了用于连接酒店信息系统与预订渠道的酒店在线交易处理平台"畅联"和连接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与银行信用卡收单系统的在线支付网关系统(银石PGS/SOFTPOS),目前畅联已经连接超过20个国内外主要预订渠道和超过10000家国内外酒店。银石PGS/SOFTPOS已经成功被中国6大商业银行全部采用。

通过畅联和PGS/SOFTPOS的成功推出,使得公司开始从基于物业的软件供应商向行业信息服务商转型,这一转型使得公司原来无法服务到的广大的低端酒店与餐厅也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产生了需求,而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也将使公司有可能将公司的信息服务延伸到整个酒店餐饮业甚至整个旅游业。这种信息服务即使面对低端客户也依然是一种专业的服务,使用者需要得到硬件安装协助与使用培训,由于客户数量大、分布广、个体收益低等因素使得目前公司的直销方式不可能有效地提供这些服务,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分销网络是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得出的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有效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电器件是国内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主要分销商之一,是沟通上游生产厂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环节。上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下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拥有数千家经销商,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了销售及服务平台。

通过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借助其上下游资源,并融合公司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酒店餐饮业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

1、收购完成后中电器件将为公司信息化产品的市场扩展提供上下游渠道资源

公司目前在高端和连锁酒店与餐饮业信息系统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但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在价格、实施以及服务成本方面无法适用于广大的低端市场,必须通过各种代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若能成功整合渠道资源并利用自身在软件开发与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建立起网络型分销平台,公司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将有可能通过这一平台快速进入酒店与餐饮业的低端市场;另一方面,借助中电器件的上游渠道优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收银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将得到有力保障,并可以通过集合采购,充分享受价格优惠及质量保障。在售后服务方面,通过中电器件的服务网络,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将中电器件打造成商用信息化产品在线分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广大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软硬件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软硬件信息产品和服务采购的供应平台。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中电器件自身的产品拓展能力开拓旅游酒店业、餐饮娱乐业、商业零售业等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所需要的新产品代理,同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要的大量软硬件产品的专业化提供商也将对接到新的平台,使得公司可提供交易的产品种类数量大规模增长;另一方面,从下游看,公司及中电器件原有下游代理商和商业客户也将融合到新的平台,并利用网络不断开拓新的渠道和客户资源。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已分别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器件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彩虹集团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23日,深圳鹏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基信息。

工会委员会下设职工持股会全体66名财产份额持有人均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工会委员会理事会向职工持股会提出的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的申请,同意工会委员会向石基信息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

2013年2月25日,中电器件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45%、10%中电器件股权,彩虹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2013年4月1日,公司与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5、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

(二)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的中电器件45%、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

(三)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3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众环海华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3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30,198.88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4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726.91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6,442.95万元增值33,283.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87%。

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较评估值折价33.03%,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3.51%。

(四)深圳鹏博交易价格较评估值存在折价的主要原因

根据众联评估的评估情况,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器件净资产评估值59,726.91万元,对应深圳鹏博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值26,877.10万元,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8亿元,较评估值折价33.03%。

公司与深圳鹏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鹏博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能力

2008年9月,深圳鹏博受让深圳瑞达升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成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深圳鹏博入股中电器件,除享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对中电器件既无控制权,亦不实质介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仅通过参与制定对中国器件经营管理团队的总体业绩考核指标来考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完成情况。

2、深圳鹏博对中电器件的投资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1.8亿元,较深圳鹏博8,731.70万元的入股成本已增值9,268.3万元,投资增值幅度高达106.14%,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3、本次股权交易以现金支付且支付条款较为优厚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条款较为优厚。在公司与深圳鹏博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购买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1)石基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1,500万元定金支付至深圳鹏博指定账户,上述定金将在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2)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石基信息收到深圳鹏博要求付款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交割所需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复印件)后支付9,000万元(包括前期支付的定金,当期实际支付7,500万元);(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虽较评估值有所折价,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998.63万元,中电器件营业收入为124,696.5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石基信息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中电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1,620.38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52,529.12万元的比例为40.40%,未达到100%;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中,石基信息拟以现金收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仲初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4733224
注册资本	30,9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仲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68249356
传真	010-68183776
公司网站	www.shijinet.com.cn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石基信息设立

2001年12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批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石基信息,发起人为李仲初、长春燃气、业勤投资、焦梅荣、陈国强和李殿坤,注册资本3,3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100002473324。

(二)历次股本变动

1、2004年送股

根据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比例派送红股900万股,此次派送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到4,200万股。公司于2004年7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189号《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石基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25号)批准,上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由4,200万股增至5,600万股。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4.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0万股增至11,200万股。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22,400万股。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1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0万股增至30,912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912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李仲初	境内自然人	63.00%	194,745,60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3,236,216
焦梅荣	境内自然人	4.17%	12,900,24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2,352,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8,947,01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	4,941,81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517,92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476,877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1.12%	3,475,116
李殿坤	境内自然人	0.68%	2,087,8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仲初先生持有公司63%股份,为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仲初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仲初先生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原国家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光电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航天部某研究所、国家某重点实验室,从事理论建模研究,是当时国内红外制导和隐身技术的主要理论研究者之一。1998年李仲初先生创办北京中长石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之岳母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餐饮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并在全面整合各项系统的基础上,提供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技术及应用服务。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前台管理、餐厅收银、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仓库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电话计费系统等基本模块,以及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中央预订系统等。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包括Infrasys HQ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管理系统、Central Menu连锁餐饮企业中央菜谱管理系统,以及Gourmate Menu智能电子菜单系统、iPod手持点菜系统等一系列软件。支付系统则包括银行卡收银一体化软件(SOFTPOS)、储值卡系统(E-PAY)、银行前端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

在全面整合各项系统的基础上,公司提供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技术及应用服务,以及在线酒店预订平台"畅联"和酒店直销技术服务平台"乐宿客"(www.lesuke.com)。

近年来,随着中国旅游酒店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总体保持稳定,高星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的发展已进入到从酒店软件供应商向整个旅游业交易平台提供商的转型阶段。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石基信息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石基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3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基信息")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3-01)。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0)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中介机构报告,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45%的股权,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电器件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中电器件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石基信息、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其中,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为中电器件55%股权的出让方,石基信息为受让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合法持有的中电器件55%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中电器件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公司向鹏博实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主体就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如下:

①公司与鹏博实业关于交易标的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约定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a.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鹏博实业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中电器件拥有的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b.过渡期间,鹏博实业承诺不会改变中电器件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中电器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中电器件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日内,公司将委派人员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如经公司确认未发生上述a、b项描述之情形,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损失均由公司承担;如公司认为存在上述a、b项描述之情形,则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在此种情况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亏损由鹏博实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即中电器件的实际亏损金额乘以45%。

②公司与工会委员会关于交易标的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约定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a.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工会委员会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b.过渡期间,工会委员会承诺不会改变中电器件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中电器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中电器件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日内,公司将委派人员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如经公司确认未发生上述a、b项描述之情形,则公司、工会委员会双方对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收益或亏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公司、工会委员会双方认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收益与正常经营产生的损失全部归工会委员会所有。

经公司审核确认无误后,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收益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工会委员会。

d.过渡期间因工会委员会原因造成经营亏损的,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经审计产生的亏损由工会委员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e.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后30日内完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公司与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应在协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权机关提交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申请,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公司与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确定,于交割日,标的资产由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交付给公司。除协议约定的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与鹏博实业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a.若非因公司与鹏博实业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生效,或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须终止,鹏博实业须在导致协议无法生效、无法履行或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而向鹏博实业交付的定金全部返回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b.协议生效后,若因公司原因导致鹏博实业无法依据协议之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公司将仍然在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后15日内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c.除上述b款约定的情形外,如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的约定支付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公司将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鹏博实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公司与鹏博实业仍负有继续履约的义务,且公司已支付的定金仍可依协议之约定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d.如鹏博实业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如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鹏博实业将按逾期办理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但公司与鹏博实业仍负有继续履约的义务。

e.除上述d款之约定的情形外,若因鹏博实业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生效,或无法履行,或违反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的,鹏博实业应向公司双倍返回上述定金;鹏博实业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超出双倍定金金额,鹏博实业还应就超出部分向公司予以相应赔偿。

f.如鹏博实业违反协议约定,任何于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向公司及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披露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有关中电器件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负债均应由鹏博实业承担;若因此而导致公司解除协议的,鹏博实业应依据上述e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公司与工会委员会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a.若非因公司、工会委员会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生效,或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须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b.协议生效后,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工会委员会无法依据协议之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公司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c.除上述b款约定的情形外,若公司因其自身原因违反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因工会委员会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生效,或无法履行,或违反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的,工会委员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如工会委员会违反协议约定,任何于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向公司及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披露的有关中电器件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负债均应由工会委员会承担;同时工会委员会应依据上述c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购买资产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中电器件上下游资源,并融合公司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酒店餐饮业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披露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详见2013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0)。

为保证重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与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对中电器件工会委员会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了明确约定。《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将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鹏博实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因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中电器件截止2013年3月31日这一基准日对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48号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

1、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众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中电器件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众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目标资产定价公允。

5、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对中电器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且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3)011330号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公司聘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电器件截止2013年3月31日这一基准日对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且出具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48号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中电器件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13)010488号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以上《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

3、根据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正;

4、修改、补充、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8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B座永泰福鹏雅乐轩宴会策略二厅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5)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

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9.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9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电器件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45%、10%的股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电器件股权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电器件股权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我们认真审查,此次交易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同时我们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并明确了合同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中电器件截止2013年3月31日这一基准日对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48号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众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中电器件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众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目标资产定价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上述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股权对应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6、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电器件、交易对方鹏博实业、中电器件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鉴于本次购买资产的有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已经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
刘剑锋
阎丽明
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3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7日至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8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7日15:00至2013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B座永泰福鹏雅乐轩宴会策略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5)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0);

上述1-4、6-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4)。

上述提案1-10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6日9:00—11:30和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4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3

2、投票简称:石基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石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
议案2.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议案2.1.2	交易主体	2.02
议案2.1.3	交易标的	2.03
议案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2.04
议案2.3	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
议案2.3.1	交易价格	2.05
议案2.3.2	评估基准日	2.06
议案2.3.3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2.07
议案2.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议案2.5	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请参考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相应的提示。(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 系 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4层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交易主体			
	(3)交易标的			
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2.3	(1)交易价格			
	(2)评估基准日			
	(3)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2.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5	决议有效期			
提案三: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